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p>(2020)浙8601民初526号</p> <p>叶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代郁与被告叶建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浙0213破32号</p> <p>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了慈溪市万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慈溪市万兴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点: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联系人:娄韬军,电话:1378000953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慈溪市万兴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p> <p>慈溪市人民法院(2020)浙0305民初828号</p> <p>潘海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外网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自15日和30日内,由审判员池进峰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赵子岳、苏友杰(若人民陪审员赵子岳、苏友杰无法参加诉讼,则有夏珊珊、吕建日(夏珊珊)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21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p> <p>温州市南汇区人民法院</p>	<p>(2020)浙0602破60号</p> <p>本院根据绍兴兴盛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为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20日(含20日)前,向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国茂大厦9楼902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吕海伦、俞烽鑫;联系电话:13757520098、138067443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p> <p>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30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p> <p>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民初421号</p> <p>于海亮:本院受理原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海亮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8214号</p> <p>李硕平: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弟诉被告李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p> <p>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p>	<p>(2020)浙0302民初8215号</p> <p>林伟:本院受理原告陈贤璐诉被告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1年1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p> <p>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2463号</p> <p>林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志美与被告林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3232号</p> <p>南宁市艾尼斯布艺经营部、黄亮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市艾尼斯布艺经营部、黄亮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367号</p> <p>李永林、管海荷、李永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自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1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p> <p>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2210号</p> <p>徐阿江、葛太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徐阿江、葛太华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p>	<p>(2020)浙0411民初3133号</p> <p>邱保炼: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杭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邱保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7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符召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祖旺货款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符召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2871号</p> <p>杭州知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靓姿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知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杭州知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靓姿服饰有限公司货款33120元,并自2020年5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支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3破11号</p> <p>2020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安吉凯撒洲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凯撒公司管理人。凯撒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2日前向凯撒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409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9857275080、0572-5012306)联系人:陶江)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凯撒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安吉县人民法院</p>	<p>(2020)浙0782民初7879号</p> <p>符召辉:本院受理原告陈祖旺与被告符召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7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符召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祖旺货款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符召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0040号</p> <p>翟治友:本院受理原告路海成与被告翟治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0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一、被告翟治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海成货款2170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翟治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海成律师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元(已减半),由原告路海成负担10元,由被告翟治友负担207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破21号之一</p> <p>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债务人虽提供了部分财务凭证资料,但因债务人无资产,债权人亦不愿自行筹资,导致管理人无法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财务审计。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的费用,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3日裁定宣告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p>	<p>(2020)浙0726民初2796号</p> <p>董芳:本院受理原告于军进与被告董芳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董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于军进货款22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8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本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前的利息损失按前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董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叶华、蒋明弟,杨海达担任审判员。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破11号之二</p> <p>2019年8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无锡汇美牛仔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9月15日除2932.14元款项外无其他破产财产,但负债已达6113178.69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已达到破产条件。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宣告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68号</p> <p>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傅正校与被告周幼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周幼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傅正校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傅正校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周幼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p> <p>更正:本报2020年9月8日第10版刊登的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4494号,内文开庭地点“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应为“浙江省第四监狱”,特此更正。</p>	<p>(2020)浙0481民初5809号</p> <p>绍兴市唯依针织品有限公司、张海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豹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唯依针织品有限公司、张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绍兴市唯依针织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363374.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被告吴兴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叶华、蒋明弟,杨海达担任审判员。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破11号之二</p> <p>2019年8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无锡汇美牛仔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9月15日除2932.14元款项外无其他破产财产,但负债已达6113178.69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已达到破产条件。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宣告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海宁市诚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68号</p> <p>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傅正校与被告周幼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周幼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傅正校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傅正校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周幼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p> <p>更正:本报2020年9月8日第10版刊登的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4494号,内文开庭地点“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应为“浙江省第四监狱”,特此更正。</p>		
<p>日缝2-15</p>	<p>日缝3-14</p>	<p>日缝4-13</p>	<p>日缝5-12</p>	<p>日缝6-11</p>	<p>日缝7-10</p>	<p>日缝8-9</p>	<p>日缝9-8</p>	